

亞洲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91.03.0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94.11.1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95.12.20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5 條，修正第 2、4、7、8、9、17 條條文，
第 16、17 條條次變更
- 95.12.28 亞洲秘字第 0950006580 號函發布
- 96.11.21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9、10 條；修正第 1、4、8、19 條條文；第 11
至第 19 條條次變更
- 96.12.21 亞洲秘字第 0960008521 號發布
- 98.04.08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
- 98.4.17 亞洲秘字第 0980003286 號函發布
- 100.4.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
- 100.4.26 亞洲秘字第 1000005093 號函發布
- 101.02.0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3.02 亞洲秘字第 1010001896 號函發布
- 101.11.0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9 條條文
- 101.11.27 亞洲秘字第 1010012986 號函公布
- 102.01.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 102.02.25 亞洲秘字第 1020001564 號函發布
- 102.09.1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2.10.02 亞洲秘字第 1020010814 號發布
-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10 條條文
- 102.12.17 亞洲秘字第 1020014217 號函發布
-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8 條條文
- 103.06.04 亞洲秘字第 1030007107 號函發布
-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3.11.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4518 號函發布
- 103.12.11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1 條條文
- 104.01.07 亞洲秘字第 1040000147 號函發布
-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23 條條文
- 104.06.15 亞洲秘字第 1040007904 號函發布
- 104.07.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11、14、15、18 條條文
- 104.07.29 亞洲秘字第 1040009712 號函發布
- 105.10.25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5-1 條；修正第 3、4、6、8、11、12、13、
14、15、16、20 條條文
- 105.11.04 亞洲秘字第 1050014427 號函發布
-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3-1 條；修正第 2、3、4、5、6、11、13、
14、18 條條文
- 106.06.28 亞洲秘字第 1060009189 號函發布
- 108.01.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4、16 條條文
- 108.02.11 亞洲秘字第 1080001421 號函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採分流升等制度，分流類型分為教學型、產學型、創作型及研究型等四型，其分流升等辦法另訂之。

本辦法所稱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可分教學成果、研究成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產學成果）四類。

第 三 條 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經校教評會通過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計。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滿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專門著作及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產學成果顯著，在其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成果貢獻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產學成果豐碩，在其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專門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成果貢獻者。

各分流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教師，依各分流類型之特性，需在教學成果、或產學、或研究、或創作領域內有持續性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須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其升等所需年資，比照專任教師所需年資規定加倍計算。

第三條之一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三至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以教學成果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查規定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第 四 條

申請升等教師持第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升等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五 條

凡未曾以學位文憑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代表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第 六 條

以教學成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得以使用教學創新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內容及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藝術類科教師(創作型)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產學型)，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審查基準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
- 一、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提出升等之當年七月底為止。
 - 二、經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三、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第 八 條 兼任教師除有產學合作、研究或教學之特殊需求，並經校長同意外，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兼任教師辦理升等之費用，應自行負擔。
-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以三級三審為原則，初審由各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 十 條 各系（所）、中心、室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由系（所）、中心、室訂定，送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由各院級單位訂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共同組成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訂定其院級升等評審辦法，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 十 一 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等四大項，考核評分標準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評鑑指標項目暨評分標準，均以現職年資三年內之事項為限，評審項目均須附具體資料，並依實際表現優劣斟酌加減分，如無佐證資料則不予計分，其通過標準為：
- 一、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任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則為不通過升等。
 - 二、兼任教師：教學、研究與產學，任一項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則為不通過升等。

研究成果與產學成果之比例分配介於 30% 至 7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研究成果及產學成果佔研究與產學成果之比例分配，但兩者合計須為 100%。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包含教學成果、研究成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產學成果），須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第十二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分流升等辦法所定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始得受理審查。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
- 二、教師升等績效統計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績效評鑑指標項目表。
- 四、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含甲式二份、乙式五份（藝術作品送審者需提供七份）。
- 五、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各一式五份（藝術作品送審者需提供七份）。
- 六、教育部頒發之原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 七、原職級三年聘書影本（兼任教師請繳至少六年）。
- 八、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繳交合著證明書一式五份（藝術作品送審者需提供七份）。
- 九、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
- 十、辦理以著作（教學成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十一、外文撰寫之代表作中英文摘要一式五份（藝術作品送審者需提供七份）。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辦理一次，其升等生效日期為次一學年起始日（八月一日），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申請人須於每年七月底前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提出申請升等，由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辦理初審。

（二）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任一項成績經審查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經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院級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果及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

(二)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任一項成績經審查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通過，始得將申請人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包含教學成果、研究成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產學成果）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

三、決審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申請人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包含教學成果、研究成果、技術報告（產學成果）等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藝術作品送七人審查。外審委員有二位以上所評定之成績未達以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七十五分；升等副教授八十分；升等教授八十五分，即為不通過。

(二)校外學者專家將外審結果送回後，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外審成績及審查意見，並連同申請人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輔導成績進行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

第十五條

前條之複審後、決審前，送審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但可提供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二、申請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申請人曾於同期間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申請人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親屬關係。

第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各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人選，由下列方式之一或混合產生：

(一)各系教評會就各專業領域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並經院、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二)各系推薦專業領域知名專家學者至少二人，經由院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由校教評會主席兼顧各專業領域，自各院教評會推薦名單中各遴選出學術委員一至二人，成立學術委員會，由學術委員推薦專業領域至少十二人為外審委員。

前項人選產生後，由校教評會主席密選五人(以藝術作品送審密選七人)，交由人事室逕行辦理密送外審作業。外審審查委員以教授為原則並應避免低階高審情事發生。圈定人選若因故無法審查時，應儘速辦理遞補事宜。

第一項各款人選應至少二年更新一次。

第十六條 決審時對升等著作外審結果，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

當外審成績與審查意見不一致時，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向原審查委員確認；或校教評會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成績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者，應向原審查委員釐清，如仍有疑義，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鑑定之。

依前項規定確認不一致或認定足以推翻原審查意見者，應再次辦理著作審查，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非原審查者辦理著作外審，並以該次外審結果取代之。

第十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後，頒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改聘，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教師升等報請教育部核定期間，仍以原職級任教並支領薪給，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再依教師證書起算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給及鐘點費差額。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升等之申請。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教學成果或成就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升等，並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日起，依各款所訂期間不受理其升等申請：

一、送審資料、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申請升等教師有前項情事之一，不得申請撤回升等案，仍應依程序處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移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九條 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如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前項規定對於著作外審之異議不適用之。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著作經審查不通過，如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必須經相當之修改並出版公開發行，並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七份)。

第二十一條

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若以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